# 由賦稅統計指標看性別意涵之變化1

財政部統計處 高雪粧 科長 曾淑麗佐理員 106年4月5日

#### 一、前言

隨著性別平等成為普世價值,近年來國內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確保男、女權利、機會與責任的平等,引導兩性自我發展與實現,並公平享有社會資源及參與公共事務。而性別主流化之推展,有賴「性別統計」充當評估性別落差的客觀工具,亦即藉由兩性對照比較及趨勢觀察,呈現不同性別之處境及改善實況,提供各界作為理性討論及獲致共識的事實基礎。賦稅統計性別資料數量雖有限,但大多涉及市場經濟或家庭生活中的經營權利與資源掌握差距,具有相當性別意涵,乃擇取若干代表性指標,觀察其演變趨勢。

# 二、營利事業之經營

# (一)營利事業負責人女性比重 36%,兩性落差顯著且改善仍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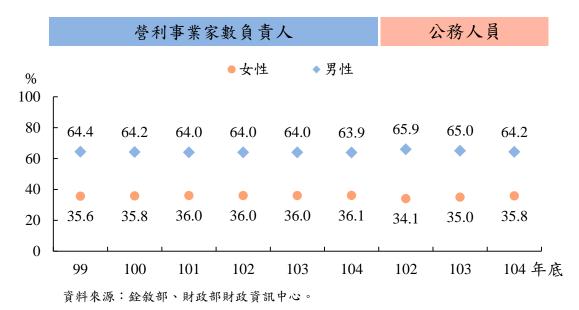
營利事業負責人(含代表人或管理人),係指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依「營業登記規則」第 4 條規定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如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獨資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擔任營利事業<sup>2</sup>負責人可能來自繼承家業或個人創業,某種程度上係表徵個人在產業界的地位、權力,以及所掌控的經濟資源。由於傳統觀念對於男性之社會化定向偏向於謀求事業的成功和地位,女性則偏向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成長過程中的壓抑與馴服,遂使女性較缺乏開創事業的雄心抱負,此種性別分工模式下,女性成為企業的決策者占比相對較低。

<sup>1</sup>本文同步刊載於財政園地,106年4月5日第52期。

<sup>2</sup>目前國內營利事業以獨資型態占逾5成最多,有限公司約3成次之。

104年底國內 133.3 萬家營利事業中,其負責人為女性者占 36.1%,較 99年僅升 0.5 個百分點,兩性差距 27.8 個百分點,6 年來略縮 1 個百分點;若與公領域主管人員性別配比相互參照,104 年底公務人員擔任主管之 4.9 萬人中,女性主管 1.8 萬人,占比 35.8%,較 102 年提升 1.7 個百分點,雖然公、私部門之負責人與主管人員之內涵不盡相同,但均相當一致地顯示女性在經營權力或參與決策的面向上大幅落後於男性,即使近年性別意識有所升高,但因家族企業傳承子女的傾向、以及個別女性事業抉擇與職務歷練等,均不易在短時間內大幅扭轉,致使兩性落差改善步調徐緩(圖 1)。

圖 1 近年公/私部門負責人/主管人員性別占比



說明:公部門主管人數係以通用主管職稱為計列原則,包含各機關(單位)正、副首長、(副)主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大使、公使、(副)代表、(副)領事,本資料自102年始有統計。

按營利事業之行業別觀察(表 1),除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之負責 人為女性之占比達4成5以上外,其他行業負責人為男性之占比均逾6成, 營造業、製造業、運輸倉儲業男性占比更達7成以上,此與其產業規模較 大、資本額較高以及偏向剛性的職場環境有關;反觀住宿及餐飲業、其 他服務業由於門檻進入較低,大多數規模較小,加以適合女性親切細心之特質,例如104年女性就業人口中約7成投入服務類型工作,故其負責人為女性之占比相較其他行業為高。

若按資本額級距觀察,男、女性負責人占比差距與營利事業資本規模成正比,資本額逾1,000萬者,負責人之性別差距達49個百分點,資本額在10萬元以下者,性別差距降為18個百分點。

表 1 104 年底營利事業家數負責人之性別結構

單位:萬家;%

	.اد ۸	₩ bL -	H bit 1. bit -			(1)-(2)
項目	合計	男性 [	占比(1)	女性 [	占比(2)	百分點
總計	133.3	85.1	63.9	48.2	36.1	27.8
按行業別						
批發零售業	64.8	40.3	62.2	24.5	37.8	24.4
製造業	14.2	10.3	72.7	3.9	27.3	45.4
住宿及餐飲業	13.1	6.9	52.6	6.2	47.4	5.2
營造業	11.1	8.3	75.0	2.8	25.0	50.0
其他服務業	7.7	4.2	54.4	3.5	45.6	8.8
不動產業	3.3	2.3	69.7	1.0	30.3	39.4
運輸及倉儲業	3.0	2.2	73.9	0.8	26.1	47.8
金融及保險業	2.9	1.9	65.8	1.0	34.2	31.6
按資本額級距						
1000 萬以上	12.9	9.6	74.4	3.3	25.6	48.8
500~1000 萬元	12.4	8.5	68.4	3.9	31.6	36.8
100~500 萬元	23.3	15.7	67.4	7.6	32.6	34.8
10~100 萬元	35.0	22.1	63.1	12.9	36.9	26.2
10 萬元以下	49.7	29.3	59.0	20.4	41.0	18.0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本表資料不含非本國人之統計 ,並排除停、歇業之家數。

# (二)營所稅結算申報男性負責人納稅金額遠高於女性

營利事業之經營以男性為主的現實,亦反映在營所稅結算申報。10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之男性負責人占比 68%,遠高於女性 32%,核定總應納稅額 2,549 億元中,以男性為負責人之稅額占 86%,女性占 14%,平均每家應納稅額中,屬於男性負責人者 40.8 萬元,為女性 14.2 萬元之2.9 倍,主因男性負責人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又屬於製造業及金融保險業等獲利較佳的行業占比較高,反觀女性負責人則集中於批發零售業及住宿餐飲業,營運規模也較小(表 2)。

表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應納稅額

在別	核定應納稅額性別比(%)				平均每家核定應納稅額(萬元)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98 年	100.0	87.2	12.8	6.8	31.1	39.5	12.6	3.1	
99 年	100.0	87.9	12.1	7.3	29.4	37.7	11.3	3.3	
100 年	100.0	87.5	12.5	5 7.0	31.7	40.6	12.5	3.3	
101 年	100.0	86.5	13.5	5 6.4	30.0	38.2	12.7	3.0	
102 年	100.0	86.0	14.0	6.1	32.3	40.8	14.2	2.9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 三、綜合所得稅之申報

# (一)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仍以男性居多

綜所稅申報戶可概分為有配偶及單身(包括未婚或喪偶者)兩大類。 為解決夫妻雙方所得合併申報造成稅負增加,形成「婚姻懲罰」現象, 所得稅法於民國 78、90 年兩度修正,復於 103 年新增納稅義務人得就 其本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規定,實施後以夫或妻為納稅 義務人對每戶應納稅額已無影響。

就近3年綜所稅結算近600萬戶申報資料觀察,雖男性納稅義務人 占比由101年57.4%逐年下降至103年56.0%,女性占比則由42.6%逐 年上升至44.0%,但兩性差異仍有12個百分點,主因女性勞動參與率相 對較低,加以男性一般為家庭經濟之承擔者,致整體綜所稅納稅義務人

#### 還是男性居多。

若按納稅義務人年齡觀察(圖 2),29 歲以下年齡組男女差距較不明顯,主因隨著教育水準提高,女性就業比率增加,25-29 歲年齡組綜合所得中有薪資所得之男性、女性所得人占此年齡層組男/女性所得人比率均達95%以上;而男性因需服兵役,因此,在20-24歲組女性占比反略高於男性;由於部分女性婚後有選擇離開職場情形,加上傳統觀念向以男性為一家之主,且多為家庭經濟主力,致30歲以上年齡層納稅義務人之男性占比明顯高於女性占比,又以65歲以上差距最大。

% 男性 80 64.5 61.7 57.1 56.7 54.8 60 52.2 49.7 50.3 40 47.8 45.2 43.3 42.9 38.3 35.5 20 女性 0 24歲以下 25-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圖 2 103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按年齡及性別分

#### (二)股利、營利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兩性差距較大

103年(所得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約5.6兆元,以薪資所得4.2兆元、占74.2%為主,次為股利所得8,759億元、占15.5%,利息所得2,546億元、占4.5%,三大所得來源合計占9成4,租賃權利金、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機會中獎等僅合占6%。就各類所得觀察(表3),男性平均皆高於女性,差距倍數以執行業務所得1.88倍、營利所得1.87倍、股利所得1.85倍最高,薪資所得1.36倍,財產交易所得及機會中獎差距較為接近,各為1.21倍及1.03倍。

表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所得人		總戶		平均每人所得			
項目	(萬人)		(億元)		(萬元)			
** u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女 (倍)	
99 年	514	532	28,169	17,634	54.8	33.1	1.66	
103 年	563	593	33,903	22,538	60.2	38.0	1.58	
薪資所得	402	363	25,154	16,733	62.6	46.1	1.36	
股利所得	241	274	5,428	3,331	22.5	12.1	1.85	
利息所得	272	334	1,316	1,230	4.8	3.7	1.31	
營利所得	22	23	271	151	12.2	6.5	1.87	
租賃權利金	40	31	731	431	18.3	14.0	1.31	
執行業務	26	38	405	317	15.8	8.4	1.88	
機會中獎	39	38	32	25	0.8	0.7	1.21	
財產交易	8	8	99	103	12.6	12.3	1.03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營利所得係指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 資本主自其獨資事業之盈餘總額。

#### 四、遺贈稅之繼承與受贈狀況

# (一)遺產拋棄繼承人之女性占比高出男性 12 個百分點

我國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常因傳統風俗習性而拋棄繼承。104年國人遺產稅申報拋棄繼承人數共5.3萬人,其中男性2.3萬人,占43.8%,女性3.0萬人,占56.2%,相差12.4個百分點,凸顯在根深蒂固的「家產不落外姓」觀念下,女性於財產繼承上存在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惟與99年比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已下降2.8個百分點,財產繼承權的性別差異趨向已在改善之中(圖3)。

# (二)贈與受贈人中男性比重達6成

贈與之贈與物對受贈人而言,可說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受贈人

不必繳贈與稅,也不必繳納所得稅,依稅法規定贈與稅由贈與人負擔,是以財產欲贈與何人隱含合法合理合情的「節稅」策略,固然有贈與人之個別獨立情況,但傳統觀念傾向以贈與直系男性親屬為首要考量,致104年贈與稅申報受贈人數21萬人中,男性12.8萬人,占6成,女性8.2萬人,占4成,近6年來女性受贈人數所占比重較男性低約17.6~24.2個百分點。

■拋棄繼承者 > 贈與受贈人 % 80 59.0 57.8 56.9 56.2 60 40.6 41.2 39.2 38.1 40 20 0 99 100 103 104 99 100 103 104 年

圖 3 遺產稅拋棄繼承者及贈與稅受贈者之女性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 五、地價稅與房屋稅開徵戶數

# (一)房、地稅開徵戶數納稅義務人男性占比均在5成5上下

104 年地價稅開徵戶數計 764 萬戶,其中男性納稅義務人占 54.1%, 女性占 45.9%,此種性別不均態勢,部分亦反映女性在繼承或受贈機會相 對較低,以及無酬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缺乏自主所得權。女性所占比重雖 低於男性,但差距有逐漸拉近的趨勢,104 年兩性相差 8.2 個百分點,較 99 年下降 1.4 百個分點(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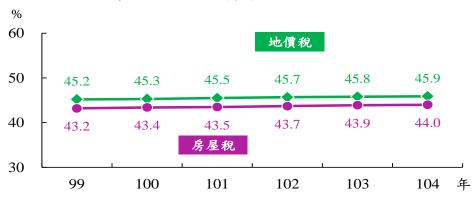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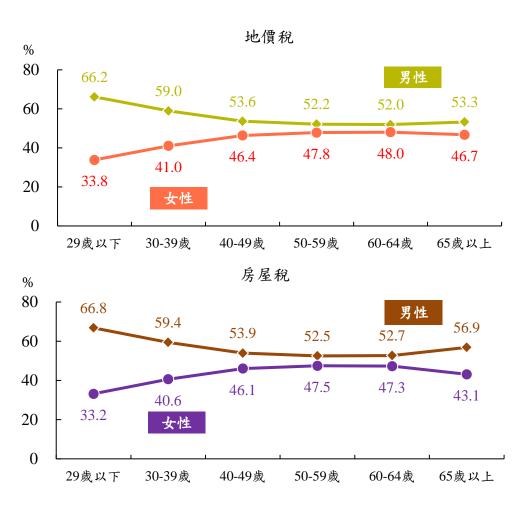


圖 4 房、地稅納稅義務人之女性占比

若按年齡組別觀察(圖 5),納稅義務人年齡層較低者男女占比差距明顯拉大,29歲以下男性持有者約為女性 2 倍,主因國人受贈或繼承土地者以男性居多,惟隨年齡層增加,因女性經濟能力提高,單身女性購置房屋情形增多,以及家戶財產登記規劃之性別觀念與時俱進,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兩性比重差距呈縮小趨勢,地價稅低點落於 60-64歲組(相差4個百分點)。

104 年全國房屋稅開徵戶數計 999 萬戶,納稅義務人男性占 56%, 亦較女性占 44%高出 12 個百分點,差距同樣在小幅縮減之中,若按男、 女性及年齡級距觀察,所呈現的兩性差異關係亦與地價稅相似。

圖 5 104 年房、地稅開徵納稅義務人按年齡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不含房、地持有者已身故而未過戶及移居國外2年以上者、非自然 人及公同共有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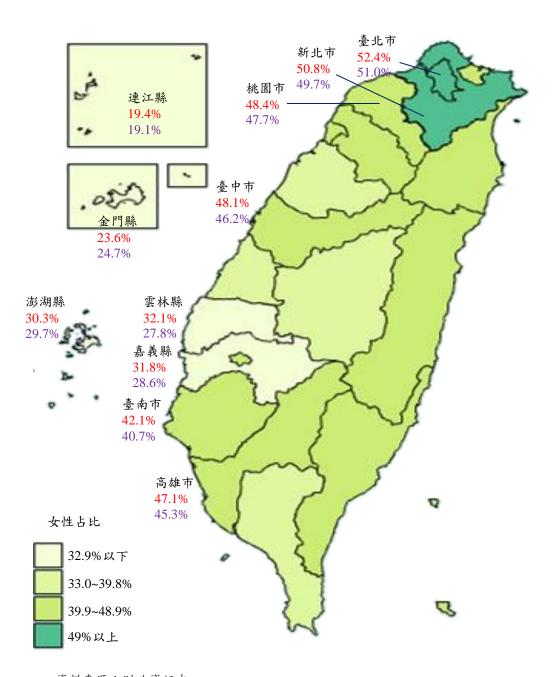
#### (二)都市化高之縣市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較高,具城鄉差距特色

按縣市別觀察,104年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比重,具城鄉差距之現象,都市化地區納稅義務人男、女比重趨近 5:5,農業縣市男、女占比則約為 7:3,其中金門及連江縣,男性比重趨近 8 成,顯示都市化地區女性擁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比重明顯高於農業縣市,如臺北市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戶中女性納稅義務人比率分別達 52.4%及 51.0%,均高於男性,為各縣市之冠,各較全國均值高出 6.5 及 7 個百分點,另除新北市地價稅開徵戶數女性占 50.8%外,其餘縣市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戶數女性占比均低於 5 成,其中雲嘉及澎湖、金門、連江等 5 縣女性納稅義務人所占比重不及 3 成 5,應與農業及離島縣市 65 歲以上人口較多,且其兩性差距又明顯高於平均水準有關(圖 6)。

#### 六、結語

性別雖是統計上的分類維度,但在實踐與落實性別平等的進程中卻發揮積極性的作用,有助於引導及監督公共場域及政策作為對於兩性平權的關懷。國內賦稅面向的性別指標現況,大致呈現營利事業負責人、綜所稅申報納稅義務人、贈與稅之受贈人、土地及房屋納稅義務人等均以男性占比較高、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則以女性居多的圖像,主因女性在各種社會、家庭因素的牽絆下,常是經濟依賴者、家庭照顧者及財產繼承次要者,而在我國代代相傳子嗣及血統思維下,男性通常擁有較多經濟資源或社會支持,較易在職場或家產承繼方面占據相對有利位置。此種由眾多結構性因素交互堆砌而成的性別差異,雖然在短期間不易有明顯轉變,但近年來隨著教育普及,女性因教育程度提高而有較高的就業期待,加以性別平等意識提高,在各行業、各領域發展逐漸跳脫性別限制,預料未來將漸進反映於性別指標的改善。

圖 6 104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戶數女性納稅人比重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說明:紅色數字代表地價稅、藍色數字代表房屋稅。